

志在高山行在微

——全国“重罪检察人才”这样炼成

□记者 王伟宏 陈永团 通讯员 徐广宇 文/图

“尸检报告显示,被害人颈部索沟呈现‘环形封闭状’,与《洗冤集录》中记载的‘若自缢,即脑后分八字,索子不交’,即‘八字不交’的法医理论相悖。”案情分析会上,时任周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的检察官刘勇为判定被害人是自杀还是他杀提供了依据,这起命案积案的案情瞬间明朗起来。

从事刑检工作以来,刘勇用求极致的精神办理了多起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疑难复杂案件。他敏学笃行、勤勉求实、担当实干,因办案质效突出,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2021年8月份,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人才库。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刘勇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个人三等功10余次。因工作成绩突出,日前,刘勇荣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首批“检察长特别贡献奖”。



工作中的刘勇。

以求极致精神 履职办案

刘勇办公室的书架上,堆满了法律、医学、经济等方面的书籍。

“他就像一本行走的‘百科全书’。”这是同事对刘勇的评价。

刘勇常说:“如果能尽到百分之百的努力,就绝不能仅仅做到百分之九十九。”他用心学习医学、金融、计算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知识,在日积月累中雕琢自己,在办案实践中以知促行、以行求知。

卷宗有54本,犯罪嫌疑人多达18名,涉及30起犯罪事实……2022年,刘勇在办理一起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重大贩卖毒品案件时,因该案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均不认罪,部分犯罪事实证据单薄,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了早日让犯罪嫌疑人认罪,刘勇及其助理多次到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参加刑事案件研讨会,与办案民警进行沟通。

研讨会开了一次又一次,最终,刘勇将本案18名犯罪嫌疑人所涉及的30起犯罪事实按照时间顺序、交易方式、参与程度、行为作用等方面,制作出详细的表格,对每一起犯罪事实的证据,都与侦查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引导公安机关从资金流向、技侦证据、手机数据3条主线入手,查清每一起犯罪事实。经过多次充分的讨论之后,繁杂的案情逐渐清晰起来,为接下来的案件诉讼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吹尽狂沙始到金。在详实确凿的证据面前,该案18名犯罪嫌疑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无期徒刑不等的刑罚。

办的不仅是案件 更是别人的人生

刘勇所在的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重罪案件。刘勇等检察干警的每一个处理决定,都是生与死、轻与重的考量,都事关他人的人生。

“我们从事重罪检察工作,必须慎之又慎,不仅要查清案件事实、相关证据,还要对案件涉及的各种专业知识进行认真研究。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到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才能匡扶社会正义。”刘勇如是说。

2021年,刘勇审查一起涉嫌故意杀人案件。由于该年代久远、物证缺失、尸检报告死因记载不明确,加之犯罪嫌疑人张某翻供等多重压力,诉讼进程一度停滞不前。

面对被害人家属对案件真相的殷切期待,刘勇暗下决心,一定要尽快查清案件真相,还受害人家属一个公道,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正义与温度。

关乎本案定性的核心问题在于被害人是自杀还是他杀。

在前期审查案件时,刘勇敏锐地发现尸检报告显示被害人颈部索沟呈现“环形封闭状”,与《洗冤集录》中记载的“若自缢,即脑后分八字,索子不交”,即“八字不交”的法医理论相悖。经过仔细查阅现代法医学专业书籍,咨询多名权威法医,并组织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实验验证后,刘勇对案件真相有了结论。

为核实案件的关键细节,刘勇多次利用视频的方式,远程提审犯罪嫌疑人张某。在最后一次提讯中,刘勇对张某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虽然张某仍声称被害人是上吊自杀,拒不承认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但刘勇察觉到了张某的内心波动。在大量事实面前,张某交代了故意杀人的作案细节。最终,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优秀案例。

每名优秀检察官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作”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官的基本价值追求,做好典型案例宣传工作,突出指导办案、释法说理功能,更是检察官的职责所在。

刘勇致力于把办案经验转化为理论成果。他经常对案件背后深层次的法理、情理、社会治理问题进行深度复盘、推演论证,以提升具体案件办理中的证据运用和司法政策运用水平。

2019年,刘勇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案件时,从一项现场痕迹物证的疑点入手,通过各项间接证据相互印证,抽丝剥茧、去伪存真,发现该案存在6项异常情节。经过刘勇的审慎求证,该案定性由交通肇事罪

改为故意杀人罪,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后经严格程序、层层筛选,该案公诉意见书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优秀释法说理法律文书、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

“把检徽佩戴在离心脏最近的地方,把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公平正义的期待放在心里,是我的法治信仰。”这是刘勇工作日记扉页上的一句话。

须知少日云志,曾许人间第一流。从检22年来,刘勇甘做最利的剑,奋战在办案一线,循着公平正义的“脚步”,捍卫法治“生命线”。③5

本版组稿 陈永团

“检察长特别贡献奖”获得者风采录